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377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載明：「……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37792 號函……訴願請求事項：撤銷罰鍰處分……」惟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3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3779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377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「（節略）

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	新北市
----------------	-----

訴願機關所在地	
臺北市	2日

」

三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等址建築物設置大型正面式招牌廣告 1 面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中心……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9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21396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敘明「若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檢具陳述書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，以資憑辦。（一）已自行拆除廣告物。（二）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。」等語，經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陳述意見在案。

四、嗣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於 109 年 11 月 10 日及 25 日接獲廣告物許可申請書，分別申請於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建築物設置小型正面式招牌廣告各 4 面，經建管處以 10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081801 號及第 1093083803 號函准予設置，請該等公司於文到後 6 個月內依設計圖說完成裝置上揭小型正面式招牌廣告，向建管處請領廣告物許可證並報請勘驗。

五、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4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得訴願人仍未拆除系爭廣告物，且系爭廣告物為大型正面式招牌廣告，與建管處 10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081801 號及第 1093083803 號函核准設置之小型正面式招牌廣告態樣亦不符，訴願人有未經申請審查許可，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之情事，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建築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系爭廣告物（含構架）並向建管處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依建築法規定續處，直至改善為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六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7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公司登記地址（新北市新莊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 1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3 月 12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

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3 月 13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0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。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4 月 26 日始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建管處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邱駿彥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